

# 晋能控股山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晋能控股山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行为，督促公司依法合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以下简称“《信息披露事务管理指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规定》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以及《晋能控股山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晋能控股山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暂缓、豁免披露临时报告，在定期报告、临时报告中豁免披露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规定或者要求披露的内容，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 公司、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应严格遵守本制度。

### 第二章 暂缓、豁免披露信息的范围

**第四条**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审慎确定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事项，履行内部审核程序后实施。暂缓、豁免事项的范围原则上应当与公司股票首次在上交所上市时保持一致，拟增加暂缓、豁免披露事项的，应当有确实充分的证据。

**第五条**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有确实充分的证据证明拟披露的信息涉及国家秘密或者其他因披露可能导致违反国家保密规定、管理要求的事项（以下

统称“国家秘密”），依法豁免披露。

**第六条**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切实履行保守国家秘密的义务，不得通过信息披露、投资者互动问答、新闻发布、接受采访等任何形式泄露国家秘密，不得以信息涉密为名进行业务宣传。

公司的董事长、董事会秘书应当增强保守国家秘密的法律意识，保证所披露的信息不违反国家保密规定。

**第七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拟披露的信息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保密商务信息（以下统称“商业秘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尚未公开或者泄露的，可以暂缓或者豁免披露：

（一）属于核心技术信息等，披露后可能引致不正当竞争的；

（二）属于客户、供应商等他人经营信息，披露后可能侵犯他人商业秘密或者严重损害他人利益的；

（三）披露后可能严重损害公司、他人利益的其他情形。

**第八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暂缓、豁免披露商业秘密后，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披露，并说明将该信息认定为商业秘密的主要理由、内部审核程序以及未披露期间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等：

（一）暂缓、豁免披露原因已消除；

（二）有关信息难以保密；

（三）有关信息已经泄露或者市场出现传闻。

### **第三章 暂缓、豁免披露信息的管理**

**第九条** 公司拟披露的定期报告中有关信息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可以采用代称、打包、汇总或者隐去关键信息等方式豁免披露该部分信息。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拟披露的临时报告中有关信息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可以采用代称、打包、汇总或者隐去关键信息等方式豁免披露该部分信息；在采用上述方式处理后披露仍存在泄密风险的，可以豁免披露临时报告。

**第十条**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暂缓披露临时报告或者临时报告中有关内容的，应当在暂缓披露原因消除后及时披露，同时说明将该信息认定为商业秘密的主要理由、内部审核程序以及暂缓披露期限内相关知情人买卖证券的情况等。

**第十一条** 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业务由公司董事会统一领导和管理，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资本运营部协助董事会秘书办理信息披露暂缓、豁免的具体事务。

公司相关部门及人员报告重大信息或其他应披露信息时，认为该等信息需暂缓、豁免披露的，应当向资本运营部提交书面申请，并应当对所提交的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资本运营部收到申请后，对相关信息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及本制度所规定的信息披露暂缓、豁免情形进行审核，并将审核意见上报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在审核后将意见报公司董事长，公司董事长对拟暂缓、豁免披露情形的处理做出最后决定。

公司暂缓、豁免披露有关信息的，董事会秘书应当及时登记入档，董事长签字确认。公司应当妥善保存有关登记材料，保存期限不得少于十年。

**第十二条** 公司暂缓、豁免披露的有关信息登记的事项应当包括：

（一）豁免披露的方式，包括豁免披露临时报告、豁免披露定期报告或者临时报告中的有关内容等；

（二）豁免披露所涉文件类型，包括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临时报告等；

（三）豁免披露的信息类型，包括临时报告中的重大交易、日常交易或者关联交易，年度报告中的客户、供应商名称等；

（四）内部审核程序；

（五）其他公司认为有必要登记的事项。

因涉及商业秘密暂缓或者豁免披露的，除及时登记前款规定的事项外，还应当登记相关信息是否已通过其他方式公开、认定属于商业秘密的主要理由、披露对公司或者他人可能产生的影响、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等事项。

**第十三条**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公告后十日内，将报告期内因涉及商业秘密暂缓或者豁免披露的相关材料报送中国证监会在公司注册地的派出机构和上交所。

## **第四章 责任追究**

**第十四条**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不得滥用暂缓或者豁免披露规避信息披露义务、误导投资者，不得实施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行为。

**第十五条** 公司确立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业务责任追究机制。

公司或者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暂缓、豁免披露有关信息不符合本制度，构成未按照《证券法》规定报送有关报告或者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或者报送的报告或者披露的信息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或者利用暂缓、豁免披露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行为，给公司和投资者带来不良影响等情形的，公司将对负有直接责任的相关人员和分管责任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或者视情形追究责任。

##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制度的制定和修改经董事会批准后生效。

**第十七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本制度的修改和解释权归公司董事会。

附件一：晋能控股山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暂缓或豁免业务事项登记审批表

附件二：晋能控股山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暂缓或豁免业务事项知情人登记表

附件三：保密确认书

晋能控股山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暂缓或豁免业务事项登记审批表

|                          |                                                       |                     |                                                       |
|--------------------------|-------------------------------------------------------|---------------------|-------------------------------------------------------|
| 登记时间                     |                                                       | 登记人员                |                                                       |
| 暂缓或豁免披露的事项内容             |                                                       |                     |                                                       |
| 暂缓或豁免披露的原因和依据            |                                                       |                     |                                                       |
| 暂缓披露的期限                  |                                                       |                     |                                                       |
| 是否已填报信息披露暂缓或豁免业务事项的知情人名单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是否签署书面保密承诺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董事会秘书审核意见                |                                                       |                     |                                                       |
| 董事长审批                    |                                                       |                     |                                                       |

附件二

晋能控股山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暂缓或豁免业务事项知情人登记表

|              |       |                       |                  |          |        |                        |
|--------------|-------|-----------------------|------------------|----------|--------|------------------------|
| 暂缓或豁免披露的事项内容 |       |                       |                  |          |        |                        |
| 登记时间         |       |                       |                  |          |        |                        |
| 登记人          |       |                       |                  |          |        |                        |
| 序号           | 知情人姓名 | 知情人身份 <sup>(注1)</sup> | 信息知情人所属部门、<br>职务 | 知情人身份证号码 | 知悉信息时间 | 知悉信息方式 <sup>(注2)</sup>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 知情人身份，包括公司董事及高管、控股股东、控股股东董事及高管、中介机构、中介机构法人代表及项目经办人、其他股东（非控股股东）、其他股东董事及高管、交易对方、交易对方董事及高管等，无对应类型则填写其他；

2. 知悉信息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会谈、电话、传真、书面报告、电子邮件等。

## 保密确认书

晋能控股山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_\_\_\_\_（项目概况）。本项目所涉保密事项，本人作为保密义务人在此郑重确认并声明如下：

一、本人知悉在参与本项目过程中获知或取得的与本项目有关的全部信息、文件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任何文件、材料、数据、合同、方案、报告和会议文件/信息等）均属于保密信息。本人对于本项目保密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二、本人保证将严格遵守保密义务并严格控制本项目知情范围。在晋控煤业依法定程序公告/披露相关信息前，本人不向任何第三方（即未参与本项目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父母、配偶、子女等直系亲属和其他人员）泄露保密信息，也不利用所知悉的保密信息买卖或建议他人买卖晋控煤业证券。

三、本人在对外提交或披露的文件中不使用保密信息，除非晋控煤业同时或已经依法定程序公告披露该信息。

四、本人如因保密不当致使保密信息被泄露的，本人将立即通知任职单位和晋控煤业。

五、本人如发生违法违规行为的，应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本人将积极配合晋控煤业提供本人及直系亲属基本信息和证券账户信息（如有），以备证券监管部门后续查验。

特此确认。

保密义务人：

身份证号：

任职单位：

职务/岗位：

年 月 日